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體格檢查表

（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）

（檢查醫生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）

貼相片處 （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	姓　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
	病　史 （應考人自填）	1.住院：□是　□否 2.病名：＿＿＿＿＿＿	聯絡方式	手機：		
				公：　　宅：		

1、身高：＿＿＿＿公分；體重：＿＿＿＿公斤

【男性不及15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0.0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2、體格指標：(BMI值)：＿＿＿＿

【計算方法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**小於18.0或大於31.0**，為體格檢查不及格】

3、 視力： 裸視：左 ＿＿＿＿ 右 ＿＿＿＿ 矯正：左 ＿＿＿＿ 右 ＿＿＿＿

【各眼**裸視**未達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**矯正視力**達1.0者不在此限】

4、 聽力：左 ＿＿＿＿ 右 ＿＿＿＿
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5、辨色力：□正常 □色盲 □色弱

【**色盲或色弱**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6、重度肢障者：□否 □是

【**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**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7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□無 □有：＿＿＿＿＿＿

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8、肺結核胸部X光：□無異常 □異常

【**胸部X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。**】

痰塗片：　　痰培養：

【呈**陽性**反應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9、握力：左手：＿＿＿＿公斤；右手：＿＿＿＿公斤

【**任一手**握力未達30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10、其他重症疾患：□無 □有：＿＿＿＿＿＿
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檢　查　結　果

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）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□合　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□不合格：有上開第＿＿＿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檢查醫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檢查日期：民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蓋醫療機構印信）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一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**請應考人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，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**

二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**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**）。

(一)公立醫院。

(二)教學醫院。

(三)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
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三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四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應考人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**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**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**體格檢查不合格**：

（一）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
（二）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
（三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（五）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（六）重度肢障。

（七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（八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（九）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
（十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